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8-04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洽洽食品	股票代码	002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俊	姚伟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 号		
电话	0551-62227008		
电子信箱	chenj@qiaqiafood.com	yaow@qiaqiafoo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4,429,650.26	1,600,144,160.31	1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043,668.21	148,516,488.86	1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047,946.59	102,002,121.66	1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470,334.31	246,590,517.30	10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9	0.293	15.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9	0.293	1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4.97%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34,648,196.72	4,673,876,646.77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58,466,114.34	3,062,983,659.46	-0.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5%	253,244,423	0	质押	158,371,056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88%	45,030,000	0		
新疆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6%	11,453,028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洽洽食品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15%	10,880,200	0		
李刚	境内自然人	1.97%	9,99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8,354,06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30%	6,599,68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14%	5,8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	5,715,444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5,599,7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实现企稳回升、居民收入增长、城镇化进程的深化提升、消费需求升级进程加速，这些都带动了消费的持续增长，从而推动了休闲食品行业的持续发展。但行业机遇和挑战并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成本控制提出了新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充分发挥品牌、渠道等优势，以“聚焦、创新、突破”为抓手，通过进一步加强和落实事业部及经营单元（BU）业绩 PK，加快产品升级，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等措施，取得了业务的快速增长，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度的经营目标和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7,442.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04.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4%，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一）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优化组织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卓越绩效管理理念为基础，落实内部竞争 PK 机制，实现双月业绩通报对公司业务的总结和计划指导性。持续推进事业部、业绩 BU 责权利进一步细化，对公司年度确定的经营指标分解落实到各 BU，确保各事业部、BU 按目标和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努力完成目标任务。同时，加强考核与奖励，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内部相关考核的规范和细则，有效提升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为达成年度整体目标和未来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公司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不断优化组织能力，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公司大力推动“客户价值、绩效为要、奋斗卓越”企业文化建设，强调价值认同，追求员工与企业共担共赢和共同成长。

（二）持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坚果炒货等休闲食品发展趋向和潮流，一方面继续做好对现有瓜子类产品的升级后市场的不断推广，并强化品质提升和外包装升级，带来的消费者体验提高；

以山核桃、焦糖瓜子为代表的蓝袋瓜子，在“山核桃瓜子选洽洽，超级好吃停不下”带动下，实现了业绩的持续发展；

2017 年开发的洽洽小黄袋每日坚果，在上半年扩大市场规模，多途径开发终端需求，形成了洽洽一道亮丽的黄色风暴，洽洽小黄袋成为公司坚果产品的标杆；

新研发的山药脆片新品进行推广和产品改良升级，投放市场后，赢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和青睐，契合了消费潮流，实现了良好的销售，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在此基础上，公司针对电商渠道和特通渠道的市场特征和消费需求，公司不断开发系列新产品，实现了线上与线下、特通与一般渠道的差异化销售，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产品矩阵，引领行业蓬勃发展。

（三）营销创新突破，带动品牌提升和业绩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春游季、世界杯等重点营销事项，在消费场景打造，消费者互动体验等开展多方位的品牌宣传和产品推广。

（四）依托国家相关政策，契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海外募投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为支持东南亚及海外业务长远发展需要，壮大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生产供应体系的自动化水平，按照当地施工建设政策要求，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50 万美元对泰国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泰国子公司的总投资额度将会增加至 2,900 万美元，泰国子公司项目正在积极有序的推动中，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公司海外产销的快速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五）结合产业发展特点，继续推动资产优化配置。根据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结合坚果种植行业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公司拟使用持有的广西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坚果派”）70%股权、池州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坚果派”）100%股权以及现金，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泰”）拟使用其持有的安徽佳焯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焯农业”）和现金，对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果派农业”）进行共同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坚果派农业 30%股权，合肥华泰将持有坚果派农业 70%股权，同时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广西坚果派和池州坚果派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广西坚果派和池州坚果派将成为坚果派农业的控股子公司，坚果派农业将成为合肥华泰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高效配置

资源，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以实现公司战略聚焦。公司在上游树坚果等农业种植这一长远周期业务将会由合肥华泰控股的坚果派农业实施。此外，随着坚果派农业在该领域的不断拓展，在树坚果等种植原料逐渐成熟上量后，公司将会作为其有优先选择的原料购买方，有助于公司原料新鲜、自然、健康战略实现。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向投资者介绍已经披露的信息内容，耐心倾听、解答投资者疑问，让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方向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外部形象，提升公司的信誉和影响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母公司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致本公司对原子公司坚果派农业、池州坚果派、广西坚果派持股比例下降而丧失控制权，导致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广西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池州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本期新增子公司：宁波洽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